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取消美國存託股份注册並終止報告義務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下市及2021年9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美國存託股份計劃」）。

紐約證交所於2021年5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25表格，且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下市已於2021年5月18日生效。本公司於2021年9月9日決議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且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終止已於2021年12月8日（美國東部時間）生效。鑒於美國存託股份下市及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終止，本公司擬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15F表格，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美國證券交易法」）取消美國存託股份之注册並終止其報告義務。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報告義務將於遞交該表格後立即中止。除非本公司撤回或美國證交會拒絕有關申請，該取消注册及終止報告義務申請將於遞交表格九十日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繼續遵守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責任。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邵廣祿; 劉桂清(執行副總裁);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